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37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竹县滨河大道北一段道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大竹县滨河大道北一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竹县滨河大道北一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大竹县北城新区，项目起点与已建的滨河北路相接，终点与规划道路相接，全线无平曲线。规划道路总长 168m，宽度 41.5 m，双向六车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设施工场地 1 处，临时堆场 1 个，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设置施工便道。工程总投资 1300 万元。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

具《关于大竹县滨河大道北一段道路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发〔2015〕11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由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竹城建规选字第(2015单位选址55号)),同意本项目选址。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按照道路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应使用全密闭运输车辆,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科学布置、远离环境敏感点,防止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对群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应及时给予解决。运营期配合当地规划部门,距离道路红线一定范围内作为噪声控制区域,该区域内不宜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

4、项目不设置料场和搅拌站。

5、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对护城河和东柳河等水体的保护措施,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各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居民现有设施处置。

6、保护生态环境,做好表土剥离,全部用于覆土,采取有

效的水土防止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做好道路两边绿化,不得种植影响区域安全的外来物种。

7、落实业主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有关方面的环境保护责任。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大竹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大竹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竹环函〔2017〕170号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大竹县环境保护局,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大竹县环境保护局

竹环函〔2017〕170号

大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竹县滨河大道北一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竹县东湖大道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竹县北沙路二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初审意见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大竹县滨河大道北一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竹县东湖大道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竹县北沙路二段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初审意见如下：

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呈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